

浙江大学档案馆 馆藏档案利用协议书

甲方: 浙江大学档案馆

乙方（校内单位）：_____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浙江大学档案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利用甲方馆藏档案 事宜达成本协议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授权范围

1、甲方授权乙方利用甲方馆藏的部分档案，利用方式为_____，档案利用清单详见附件《档案馆馆藏利用清单》。

2、本次利用档案内容仅用于_____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甲方负责提供档案利用清单所列的馆藏档案, 供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利用。

2. 甲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任何文件资料、数据、信息等（以下简称：资料）均属甲方所有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,在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方式对本次授权利用的档案进行利用;乙方不得对馆藏档案造成任何损害,不得将甲方馆藏档案带离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仅可将其用于_____，并对上述资料及所含详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通过转让、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将上述资料交于本协议外任意一方使用，不得通过转让、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项目，不得在本协议的项目结束后未经甲方许可而重复使用。

3. 乙方利用本次授权使用档案制作形成的图像、电子数据等，应完整地拷贝给甲方一份。

4.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_____利用后，应立即归还甲方全部资料 and 文件，包含任何复制件、复印件等。如该资料为电子形式，应将其彻底删除，不得擅自备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储存。

5. 乙方在利用甲方馆藏档案内容时,不得侵害甲方馆藏相关知识产权,不得用于商业行为。

6. 乙方利用甲方馆藏档案在发表文章、出版书籍、制作影视、设计作品等时, 凡引

用本次内容的均须注明“浙江大学档案馆藏”；乙方文章正式发表或书籍正式出版后，须赠送甲方贰份，作为资料留存；乙方在制作成品上须显示“浙江大学档案馆藏”水印，制作成品须赠送甲方贰份。

7. 乙方若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，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三、保密期限

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，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。如遇到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内容实施，应立即终止本协议并重新进行协商，如需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改，另行商议确定。

2.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协调不成的，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、附件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